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2#
§ 4 管理人报告.....	13#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3#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7#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9#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9#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20#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0#
§ 5 托管人报告.....	21#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1#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1#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1#
§ 6 审计报告.....	22#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2#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2#
§ 7 年度财务报表.....	25#
7.1 资产负债表.....	25#
7.2 利润表.....	2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7#
7.4 报表附注.....	28#
§ 8 投资组合报告.....	5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1#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2#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2#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2#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2#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3#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4#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4#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5#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6#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7#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1#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2 存放地点	62#
13.3 查阅方式	6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02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7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485,993.3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12	00021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9,185,043.55 份	7,300,949.7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投资将追求资金的安全与长期稳定增长，并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整体资产配置和类属资产配置。在认真研判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根据整体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的比例，在充分分析债券市场环境及市场流动性的基础上，根据类属资产配置策略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0.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因	李修滨
	联系电话	021-20899098	4006800000
	电子邮箱	xxpl@ftfund.com	lixubini@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988	95558
传真		021-20899008	010-85230024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37 层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华夏银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行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10
法定代表人	万众	李庆萍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f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卢湾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注册登记机构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36、37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C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C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12,825.95	291,840.87	-854,513.14	-110,314.88	4,934,764.80	1,071,963.95
本期利润	3,173,238.49	569,109.63	967,242.81	170,801.63	665,414.34	-468,982.3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34	0.0580	0.0100	0.0042	0.0066	-0.015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86%	5.41%	0.95%	0.40%	0.62%	-1.4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26%	5.83%	1.05%	0.67%	1.15%	0.6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291,345.74	339,802.46	1,299,678.98	216,181.62	6,281,879.12	2,729,062.6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85	0.0465	0.0224	0.0154	0.0491	0.044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3,901,926.29	8,087,910.48	61,040,978.92	14,725,645.80	134,160,206.29	64,702,707.4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0	1.108	1.054	1.047	1.049	1.04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0.86%	28.01%	23.15%	20.96%	21.87%	20.15%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7 月 17 日。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8%	0.09%	0.51%	0.01%	1.77%	0.08%
过去六个月	3.42%	0.08%	1.03%	0.01%	2.39%	0.07%
过去一年	6.26%	0.07%	2.05%	0.01%	4.21%	0.06%
过去三年	8.61%	0.07%	6.28%	0.01%	2.33%	0.06%
过去五年	29.96%	0.10%	13.04%	0.01%	16.92%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0.86%	0.10%	14.89%	0.01%	15.97%	0.09%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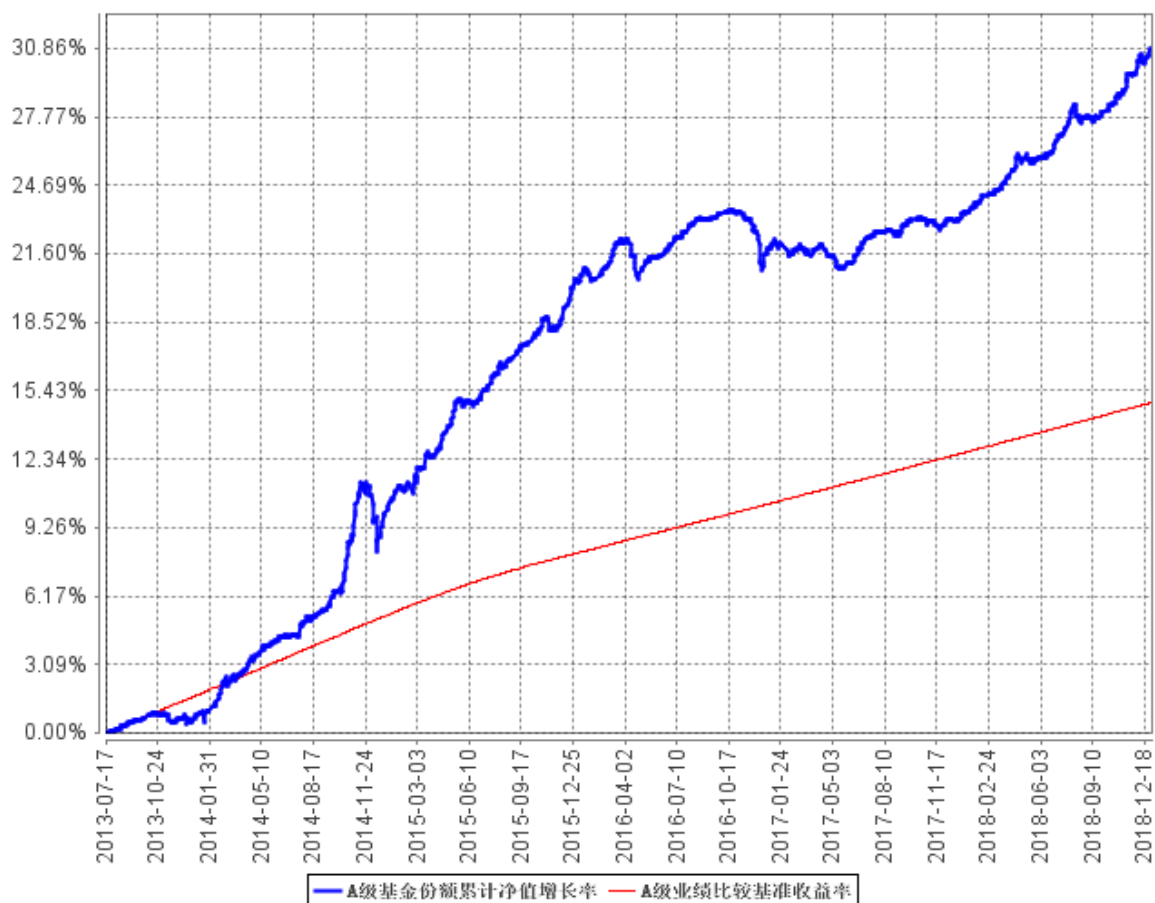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1%	0.09%	0.51%	0.01%	1.70%	0.08%
过去六个月	3.26%	0.08%	1.03%	0.01%	2.23%	0.07%
过去一年	5.83%	0.07%	2.05%	0.01%	3.78%	0.06%
过去三年	7.25%	0.07%	6.28%	0.01%	0.97%	0.06%
过去五年	27.37%	0.10%	13.04%	0.01%	14.33%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01%	0.10%	14.89%	0.01%	13.12%	0.09%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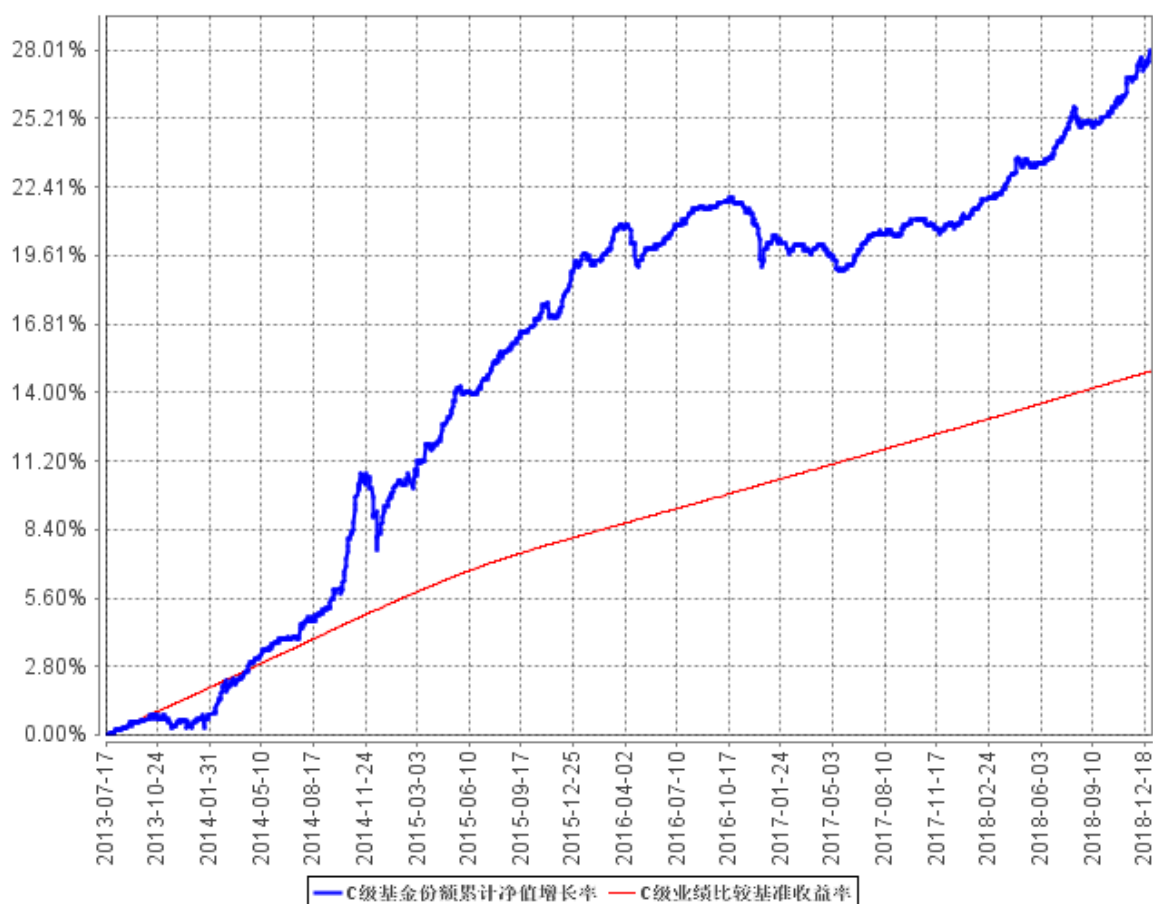
本基金是定期开放式债券型基金产品，每个运作周期为一年。为满足每个运作周期后自由开放期的流动性要求，本基金在投资管理中将持有债券的组合久期与运作周期进行适当的匹配。以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0.5%的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投资人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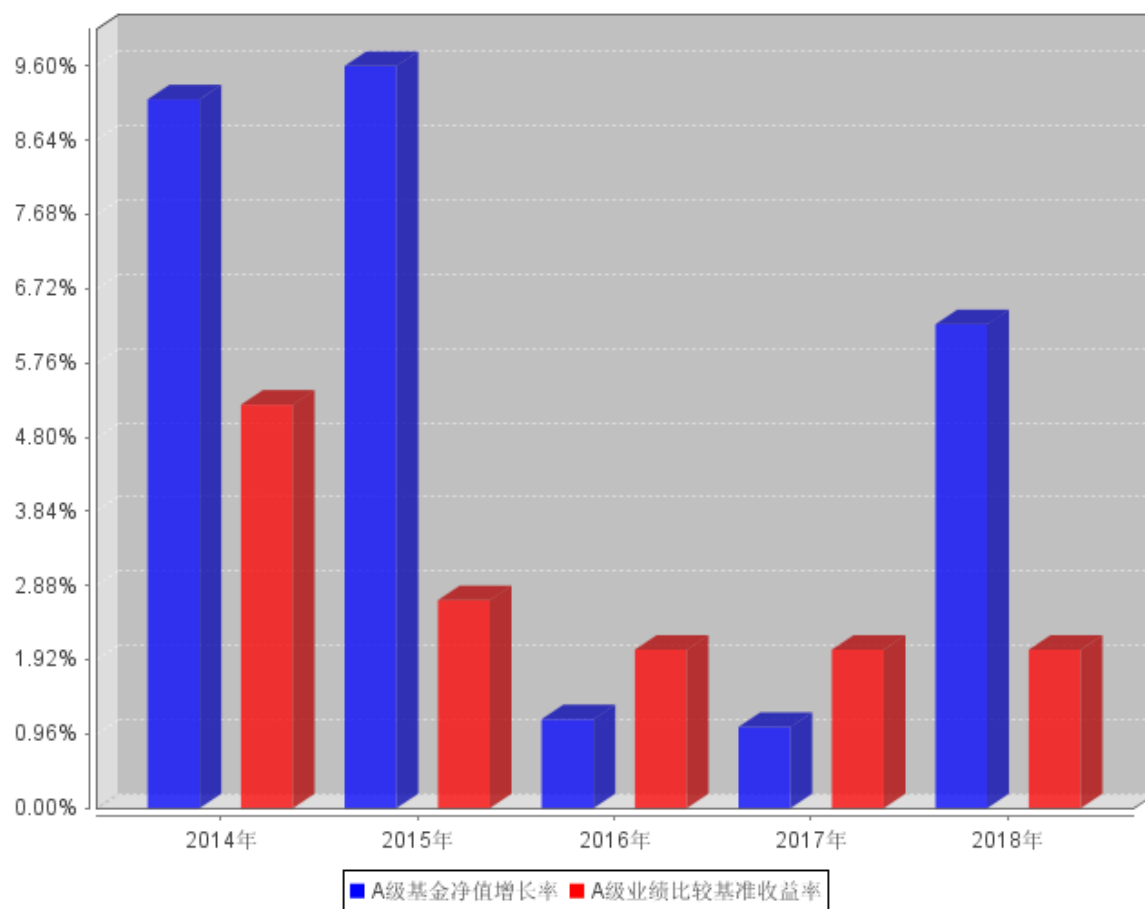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正式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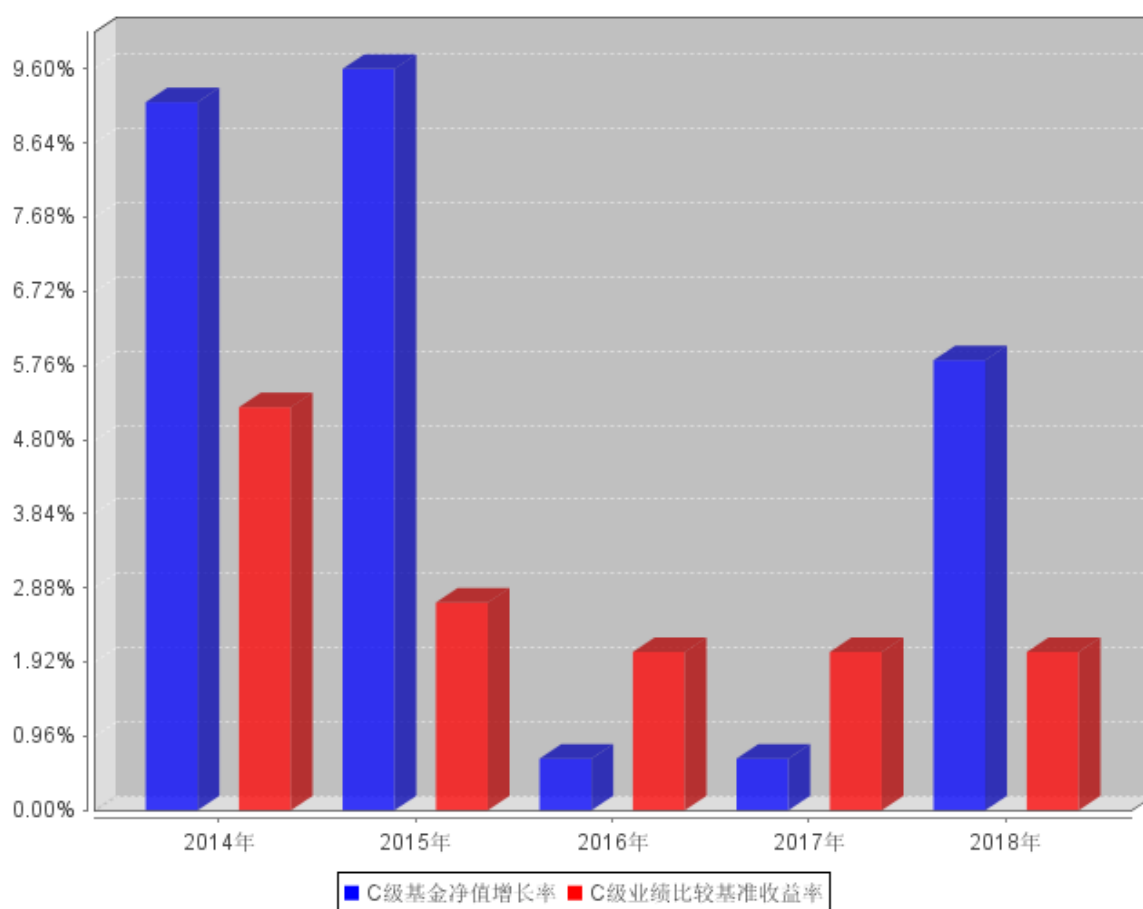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满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每个受限开放期的前 10 个工作日和后 10 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前 3 个月和后 3 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C级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	-	-	-	
2017	0.060	342,690.36	4,638.88	347,329.24	
2016	0.110	1,390,571.36	15,923.31	1,406,494.67	
合计	0.170	1,733,261.72	20,562.19	1,753,823.91	

单位：人民币元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	-	-	-	
2017	0.040	52,693.63	3,554.64	56,248.27	
2016	0.100	598,273.38	21,258.92	619,532.30	
合计	0.140	650,967.01	24,813.56	675,780.57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37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36-37 层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万众

总经理：葛航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08

联系人：姚慧

发展沿革：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First-Tru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是原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正式筹建，2003 年 5 月 8 日获准开业，是以信托投资公司为主发起人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目前下设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产品部、营销部（分华东、华北、华南三大营销中心）、理财顾问部、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电子商务部、客服中心、基金投资部、研究部、专户投资部、清算会计部、集中交易部、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综合管理部。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公司有正式员工 100 人，多数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有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先行策略混合、泰信双息双利债券、泰信优质生活混合、泰信优势增长混合、泰信蓝筹精选混合、泰信债券增强收益、泰信发展主题混合、泰信债券周期回报、泰信中证 200 指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行业精选混合、泰信中证基本面 400 指数分级、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泰信国策驱动混合、泰信鑫选混合、泰信互联网+混合、泰信智选成长、泰信鑫利混合、泰信竞争优选混合共 21 只开放式基金及 8 个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俊春女士	基金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兼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基金、泰信债券增强收益基金、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泰信鑫利混合基金经理	2013 年 7 月 17 日	—	22 年	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上海鸿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齐鲁证券上海斜土路营业部。2002 年 12 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泰信天天收益基金交易员、交易主管，泰信天天收益基金经理。自 2008 年 10 月 10 日起担任泰信双息双利基金经理；自 2009 年 7 月 29 日起担任泰信债券增强收益基金经理；自 2012 年 10 月 25 日起担任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0 月 11 日起担任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起任泰信鑫利混合基金经理。现同时担任基金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18 号），公司制定了《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主要控制方法如下：

- 1、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
- 2、建立全公司投资对象备选库和各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
- 3、投委会作为公司受托资产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所管理的受托资产进行投

资决策。投资总监在其权限范围内审批超出投资组合经理权限的投资计划。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

4、投资组合经理同时管理多个投资组合时，必须公平公正的对待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除申购赎回、个股投资比例超标等客观因素之外，同一交易日投资同一交易品种时，应尽可能使他们获得相同或相近的交易价格。

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5、集中交易室负责所有投资指令的执行，必须确保所有同向指令的公平公正，平等对待所有投资组合。发现异常指令或者涉嫌利益输送的指令，交易室应立即停止执行指令，并向投资总监和风险管理部报告。对非竞争竞价指令，不同投资组合也必须公平对待，主要采取成交结果按比例分配和轮候方式处理。

6、风险管理部通过交易系统监控指标设置，实时监控交易指令，禁止同一投资组合内部的同时反向交易，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7、公司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强制公平委托参数，强制交易系统对符合要求的同一交易品种的同向指令执行公平委托。

8、风险管理部定期与不定期对交易指令的公平性和交易委托的公平性进行分析，对强制公平委托的执行过程与结果进行检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完成定期分析报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所有投资品种，以及所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从研究、投资、交易合规性监控，发现可疑交易立即报告，并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平交易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评估。

公司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投资经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下达投资指令，所有投资指令在集中交易室集中执行，投资交易过程公平公正，投资交易监控贯穿于整个投资过程。

本报告期内，投资交易监控与价差分析未发现基金之间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

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宏观经济呈现下行，单季 GDP 增速分别为 6.8%、6.7%、6.5%及 6.4%。中采及财新制造业 PMI 全年先升后降，12 月分别收于 49.4 及 49.7 双双跌破荣枯线，显示制造业动能走弱。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整体有所走弱，全年基建投资见底回升，房地产投资增速小幅下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产业表现分化，下半年工业增加值有所走弱，而工业企业利润增速明显下行。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2018 年中央继续严格管理房地产市场，限制地方政府违规举债的同时，出台了多项稳经济政策，继续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逐步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推动“蓝天保卫战”计划。出台多项政府职能优化，简政放权举措，并积极推动企业、个人减税政策，化解地方债务问题。货币政策全年更加灵活，年内多次降准释放流动性，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对冲 MLF 到期资金，创设 TMLF 等公开市场操作工具，并采用价格型工具降低公开市场操作利率，推动了社会融资成本的下降。在金融监管及去杠杆推进下，国内信用环境受到一定影响，社融增速全年有所放缓，信贷占比结构提升。通胀整体稳定。受到中美贸易战影响，全球贸易格受到冲击，海外经济表现分化。

2018 市场走势分化，商品指数高位回落，权益市场大幅调整，汇率有所贬值，债券等低风险资产表现良好，中债总财富指数上行 9.58%，国债总财富指数上行 8.81%。信用债总财富指数上行 7.39%，转债跟随正股下跌 1.16%。2018 利率全年波动下行，截止 12 月 30 日，10 年国债、国开收益率分别为 3.23%及 3.64%，较年初下行 65 及 118 个基点。全年债市主要经历三波主要下行，分别是：1 月后半月到 4 月中旬，央行定向降准等工具扭转了市场货币政策预期，流动性逐渐改善，叠加通胀回落及贸易战打压风险偏好，10 年国债收益率高点下行 48 个基点至 3.5%附近；5 月后半月到 8 月初；贸易战升级，货币重回“合理充裕”，10 年国债下行 27 个基点至 3.44%，经济下行，社融回落，国债收益率再度下行近 40 个基点，至年末 3.23%。牛市推动下，资产荒现象逐步增强，10 年期国债国开利差持续压缩，截止年末收于 41 个基点，处于历史相对低位。2018 年伴随着信用收缩，债券违约数量显著增加，违约主体数量、违约金额均远超往年水平。但信用债收益率整体跟随基准利率呈下行态势，短端下行幅度更大，曲线形态陡峭化。节奏上看，收益率下行比较快的时段主要是 4 月和 7 月，其后的 5-6 月和 8-9 月有所调整，前者主要源自资管新规落地，后者来自利率债上行带动和违约频发。受益于各项民企、小微和城投平台融资支持政策的推进，中低等级信用债下半年表现良好。信用利差全年看，AA+及以上评级 3 年期和 5 年期信用

利差压缩或持平。而短端和低评级信用利差走扩明显，前者源于货币市场利率快速下行，后者源于违约风险加大和市场风险偏好下降。转债指数全年录得负收益，但相对正股而言防御性良好。全年新增公募转债 67 只，累计发行规模 787.5 亿元、截至年末转债市场总规模达 2613.74 亿元。伴随转债市场扩容，个券分化进一步加强。转债品种的信用风险问题也成为了市场新增的关注点。

2018 年鑫益定期基金在做好流动性管理的同时，适度对持仓组合进行了调整。1 季度减持了信用品种，增持了利率及可转债品种，并在 2 季度适当增加 2 年以内利率债的配置。3 季度进行了利率债的波段操作。4 季度适度增配了长久期投资品种，拉长了资产组合久期。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26%；截至本报告期末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8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0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9 年，我们认为宏观经济仍将延续下行，PPI 调整压力、制造业整体盈利走弱、产能利用率拐点出现等等，各个分项均大概率衰减，因此制造业投资继续超预期的可能性不大，地产销售下滑将对投资形成影响，预计基建仍是未来稳增长的主要动力之一。企业盈利难有明显改善，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仍将放缓，叠加居民加杠杆的过快上升，消费端同样难有较大改善。中美贸易仍需长期多轮的贸易谈判，市场负面影响有望得到边际缓解，但出口仍受制。全年通胀压力可控，伴随着政府多轮宽信用政策的推进，企业融资环境有望逐步改善。海外方面，全球经济表现仍分化，美联储多轮加息后经济增速将有所放缓，贸易战及地缘政治风险仍将制约全球经济表现。2019 年，减税降费等积极财政政策将继续推进。货币政策维持宽松，但仍受外部及通胀的掣肘，降准仍将继续，降息难有大的空间。市场表现看，我们认为利率债基本面良好，仍有望成为 2019 年的资产配置的主要方向。地产收缩，融资需求下行，资产荒问题仍存，推动利率再下台阶，但需做好年内利率波动的把握，关注利率债、地方债供给放量的影响。信用债全年风险仍存，到期压力加大，宽信用传导仍有时滞。地产债、地方政府债存在估值调整风险。需要精选个券规避信用风险。可转债仍是博弈权益市场反弹的良好标的，转债个券分化较大，关注正股表现，把握一级市场及条款博弈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工作本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以

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为主体，对基金销售、投资运作、后台保障等主要业务活动进行监督与控制，较好地保证了基金运作的合规性。

1、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构建全面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最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补充及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对业务流程进一步梳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风险控制评估及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确保风险控制及合规管理的有效性，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2、进一步规范基金投资管理 workflow，加强基金投资风险控制。

(1) 加强基金的日常投资交易进行监控，及时提示相关风险。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基金日常投资行为的监控，并与相关基金经理沟通，提示相关风险。同时根据投委会的投资决议、政策法规规定对风险指标设置进行调整，不定期检查风险监控指标设置，并根据新的需求对风险监控指标进行测试和更新。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制定和修订了一系列公司相关制度和流程，加强了对旗下公募基金的流动性管控，包括投资指标阈值设置、交易对手及质押品管控等。另外注意对监管机构处罚信息与市场负面信息搜集，提示投研部门注意投资风险。

(2) 规范投资交易行为，防范交易环节的操作风险。公司禁止基金内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控制旗下管理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基金间同日同向交易、所有投资组合对单只股票成交量占其市场总成交异常等指标进行预警监控。对于日常的投资监控，公司实行的是事前控制、事中监督、事后检查的方法，在公平交易的各环节建立了责任追究制，实行各部门责任人、分管领导责任人负责制，以最大限度地监控并处置可能造成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行为。

3、针对基金投资运作通过日常监察与专项稽核相结合，保证了内部监察稽核的全面性、实时性，通过查漏补缺、及时整改强化了风险控制流程，提高了投资管理及运营相关人员的风险意识水平，从而较好地预防风险，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4、做好投研交易等人员的合规培训，提高合规意识。公司组织投研人员开展内幕交易案例合规培训，就近年来发生的典型内幕交易案例作了分类汇报，并对目前市场上的疑似内幕交易、有争议的内幕交易案例进行了说明，要求投研人员遵守投资纪律，规范决策流程，从源头避免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加强了投研人员的合规意识。

5、公司采用技术手段对网站、交易、行情等进行屏蔽，对其他非受控方式上网及即时通讯做出进一步规范。加强投研人员的资讯管理，本年度公司购买了手机保管箱，在保管箱上方安装了探头，对基金经理、交易人员在交易时间的移动电话、掌上电脑等移动通讯工具实行集中管理，规范了手机上交异常记录表，不定期抽查；对基金经理集中区域进行录像监控，对于证券公司的

网站、网页委托进行了屏蔽，对投研人员的办公电脑安装截屏软件进行留痕处理，并对安装软件的权限进行严格限制。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各环节基本符合规定的要求，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现象。今后公司将继续夯实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保证基金运作的合规性，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委员会主席

韩波先生，本科学历。2002 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委员会成员：

张敬燕女士，硕士。2017 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监。

蔡海成先生，硕士。2013 年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清算会计部总监。

朱志权先生，学士。2008 年 6 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投资部总监兼投资总监，泰信优势增长混合基金、泰信智选成长混合基金经理。

梁剑先生，硕士。2004 年 7 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研究部副总监兼研究副总监。

2、本基金基金经理不参与本基金估值。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一、基金合同关于利润分配的约定：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度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1223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许康玮	周祎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卢湾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 年 3 月 26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323,435.20	13,125,892.28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775.77	2,442.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0,495,268.00	61,424,198.2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0,495,268.00	61,424,198.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1,395,353.12	1,618,187.9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52,214,832.09	76,170,720.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0,770.59	45,158.39
应付托管费		8,791.61	12,902.40
应付销售服务费		2,735.76	5,010.42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75.00	1,024.88
应交税费		2,522.36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80,000.00	340,000.00
负债合计		224,995.32	404,096.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46,485,993.32	71,958,125.43
未分配利润	7.4.7.10	5,503,843.45	3,808,499.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89,836.77	75,766,624.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214,832.09	76,170,720.81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 46,485,993.32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20 元，基金份额总额 39,185,043.55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08 元，基金份额总额 7,300,949.77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669,087.41	3,301,888.89
1.利息收入		2,692,242.04	5,318,623.2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7,297.01	44,361.71
债券利息收入		2,654,945.03	5,244,778.1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9,483.4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23,052.31	-4,166,561.4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323,052.31	-4,166,561.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637,681.30	2,102,872.4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6,111.76	46,954.58

减：二、费用		926,739.29	2,163,844.45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453,490.47	1,010,963.91
2. 托管费	7.4.10.2.2	129,568.64	288,846.81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42,195.33	169,975.66
4. 交易费用	7.4.7.18	2,806.55	3,563.84
5. 利息支出		76,071.77	307,452.0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6,071.77	307,452.01
6. 税金及附加		2,339.53	-
7. 其他费用	7.4.7.19	220,267.00	383,042.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42,348.12	1,138,044.4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2,348.12	1,138,044.4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1,958,125.43	3,808,499.29	75,766,624.7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42,348.12	3,742,348.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472,132.11	-2,047,003.96	-27,519,136.0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290,544.87	208,019.92	2,498,564.79
2. 基金赎回款	-27,762,676.98	-2,255,023.88	-30,017,700.8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485,993.32	5,503,843.45	51,989,836.7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9,851,971.96	9,010,941.81	198,862,913.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38,044.44	1,138,044.4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7,893,846.53	-5,936,909.45	-123,830,755.9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918,928.98	594,062.06	11,512,991.04
2. 基金赎回款	-128,812,775.51	-6,530,971.51	-135,343,747.0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03,577.51	-403,577.5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1,958,125.43	3,808,499.29	75,766,624.7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葛航</u>	<u>韩波</u>	<u>蔡海成</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第746号《关于核准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32,623,276.88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42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7月1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32,641,999.64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8,722.76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以 1 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1 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每个自由开放期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在自由开放期间,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受限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共包含为 2 个封闭期和 1 个受限开放期。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半年度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半年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 1 个工作日。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根据《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赎回时亦不收取赎回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和 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每个受限开放期的前 10 个工作日和后 10 个工作日、每个自由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至结束后三个月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0.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 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

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

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 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未缴纳增值税的, 不再缴纳; 已缴纳增值税的, 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 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 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23, 435. 20	13, 125, 892. 28
定期存款	—	—
其中: 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323, 435. 20	13, 125, 892. 28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7, 184, 457. 09	17, 149, 868. 00	-34, 589. 09
	银行间市场	32, 609, 033. 64	33, 345, 400. 00	736, 366. 36
	合计	49, 793, 490. 73	50, 495, 268. 00	701, 777. 27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49, 793, 490. 73	50, 495, 268. 00	701, 777. 27

项目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0,357,195.64	49,648,598.20
	银行间市场	12,002,906.59	11,775,600.00
	合计	62,360,102.23	61,424,198.2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62,360,102.23	61,424,198.20	-935,904.03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64.70	2,692.88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
应收债券利息	1,395,288.12	1,615,493.92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0.30	1.10
合计	1,395,353.12	1,618,187.90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75.00	1,024.88
合计	175.00	1,024.88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预提费用	180,000.00	340,000.00
合计	180,000.00	340,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7,892,619.15	57,892,619.15
本期申购	718,853.69	718,853.6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9,426,429.29	-19,426,429.29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9,185,043.55	39,185,043.55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C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4,065,506.28	14,065,506.28
本期申购	1,571,691.18	1,571,691.1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336,247.69	-8,336,247.69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7,300,949.77	7,300,949.77

注：1. 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根据《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五个受限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业务。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含当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含当日)，本基金进入第五个自由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299,678.98	1,848,680.79	3,148,359.77
本期利润	1,812,825.95	1,360,412.54	3,173,238.4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21,159.19	-783,556.33	-1,604,715.52
其中：基金申购款	37,816.91	31,894.19	69,711.10
基金赎回款	-858,976.10	-815,450.52	-1,674,426.6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291,345.74	2,425,537.00	4,716,882.74

单位：人民币元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16,181.62	443,957.90	660,139.52
本期利润	291,840.87	277,268.76	569,109.6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68,220.03	-274,068.41	-442,288.44
其中：基金申购款	67,169.11	71,139.71	138,308.82
基金赎回款	-235,389.14	-345,208.12	-580,597.2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39,802.46	447,158.25	786,960.71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6,494.37	41,783.8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90.07	2,550.70
其他	112.57	27.14
合计	37,297.01	44,361.71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323,052.31	-4,166,561.42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323,052.31	-4,166,561.42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04,982,003.00	200,493,956.0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02,508,982.04	200,715,103.51
减：应收利息总额	2,149,968.65	3,945,413.96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323,052.31	-4,166,561.42

7.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7,681.30	2,102,872.46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637,681.30	2,102,872.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637,681.30	2,102,872.46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6,111.76	46,954.58
合计	16,111.76	46,954.58

注：1.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2. 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其中不低于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的 25% 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46.55	81.34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2,760.00	3,482.50
合计	2,806.55	3,563.84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60,000.00	6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280,000.00
其他	1,200.00	1,200.00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银行划款手续费	3,067.00	5,842.22
合计	220,267.00	383,042.22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国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53,490.47	1,010,963.9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2,004.58	340,944.3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7%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9,568.64	288,846.8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C	合计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969.55	4,969.55
中信银行	-	22,584.32	22,584.32
合计	-	27,553.87	27,553.8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C	合计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322.49	3,322.49
中信银行	-	39,525.51	39,525.51
合计	-	42,848.00	42,848.00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 C 类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 0.40%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山东国托	29,430,801.27	63.31%	29,430,801.27	40.90%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	323,435.20	36,494.37	13,125,892.28	41,783.8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的投资将追求资金的安全与长期稳定增长,并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审计、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为核心,对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的四道监控防线。

监察稽核部对公司经营、基金投资等业务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如有必要则由督察长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目前,公司的事前、事中、事后三个控制层次的风险管理体系相对清晰。各业务部门负责事前风险防范;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或潜在的风险进行事中管理和监控,并负责运用定量分析模型,根据各基金的投资目标及投资策略,定期对基金的投资组合风险进行评估,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业绩评估报告;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各项业务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负责事后监督。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AA	2,192,740.00	5,084,380.00
AAA 以下	4,674,888.00	17,360,547.00
未评级	43,627,640.00	38,979,271.20
合计	50,495,268.00	61,424,198.20

注：未评级部分为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期内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且于基金开放期内按照《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流动性受限资产。

于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23,435.20	-	-	-	323,435.20
存出保证金	775.77	-	-	-	775.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67,628.00	32,731,640.00	10,896,000.00	-	50,495,268.00
应收利息	-	-	-	1,395,353.12	1,395,353.12
资产总计	7,191,838.97	32,731,640.00	10,896,000.00	1,395,353.12	52,214,832.09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0,770.59	30,770.59
应付托管费	-	-	-	8,791.61	8,791.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735.76	2,735.76
应付交易费用	-	-	-	175.00	175.00
应交税费	-	-	-	2,522.36	2,522.36
其他负债	-	-	-	180,000.00	180,000.00
负债总计	-	-	-	224,995.32	224,995.32
利率敏感度缺口	7,191,838.97	32,731,640.00	10,896,000.00	1,170,357.80	51,989,836.77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3,125,892.28	-	-	-	13,125,892.28
存出保证金	2,442.43	-	-	-	2,442.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6,200.00	47,530,298.20	8,887,700.00	-	61,424,198.20
应收利息	-	-	-	1,618,187.90	1,618,187.90
资产总计	18,134,534.71	47,530,298.20	8,887,700.00	1,618,187.90	76,170,720.81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5,158.39	45,158.39
应付托管费	-	-	-	12,902.40	12,902.4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010.42	5,010.42
应付交易费用	-	-	-	1,024.88	1,024.88
其他负债	-	-	-	340,000.00	340,000.00
负债总计	-	-	-	404,096.09	404,096.09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134,534.71	47,530,298.20	8,887,700.00	1,214,091.81	75,766,624.72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7年12月31日）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447,702.48	252,516.50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440,897.85	-250,217.34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无其他价格风险敞口（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50,495,268.00 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层次 61,424,198.20 元，无第一或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0,495,268.00	96.71
	其中：债券	50,495,268.00	96.7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3,435.20	0.62
8	其他各项资产	1,396,128.89	2.67
9	合计	52,214,832.09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282,240.00	19.7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3,345,400.00	64.1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3,345,400.00	64.14
4	企业债券	6,867,628.00	13.2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0,495,268.00	97.1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5	18 国开 05	100,000	10,896,000.00	20.96
2	150412	15 农发 12	100,000	10,232,000.00	19.68
3	180208	18 国开 08	100,000	10,183,000.00	19.59
4	019534	16 国债 06	94,000	9,274,040.00	17.84
5	122591	12 常交债	38,000	3,858,140.00	7.4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75.7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95,353.1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96,128.89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投资股票。

8.11.6 本报告涉及合计数相关比例的，均以合计数除以相关数据计算，而不是对不同比例进行合计。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	192	204,088.77	29,430,801.27	75.11%	9,754,242.28	24.89%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C	202	36,143.32	1,562,500.00	21.40%	5,738,449.77	78.60%
合计	394	117,984.75	30,993,301.27	66.67%	15,492,692.05	33.3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	83,825.26	0.2139%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C	54,082.24	0.7408%
	合计	137,907.50	0.296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	0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	0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C	0
	合计	0

注：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0 至 10 万份（含）、10 万份至 50 万份（含）、50 万份至 100 万份（含）、100 万份以上。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7 月 17 日）基金份额总额	119,273,547.88	113,368,451.7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7,892,619.15	14,065,506.28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18,853.69	1,571,691.18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9,426,429.29	8,336,247.69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185,043.55	7,300,949.7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专门资产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费为人民币 6 万元。该审计机构从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7 月 17 日）开始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山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 号）中关于“一家基金公司通过一家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年交易佣金，不得超过其当年所

有基金买卖证券交易佣金 30%”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在选择租用交易单元时，注重所选证券公司的综合实力、市场声誉。对证券公司的研究能力，由公司研究人员对其提供的研究报告、研究成果的质量进行定期评估。公司将根据内部评估报告，对交易单元租用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决定是否对交易单元租用情况进行调整。

2、本基金新增交易单元：无；退租交易单元：中山证券，深圳，399587。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山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45,483,892.65	100.00%	102,600,000.00	100.00%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新增盈米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及费率优惠业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www.ftfund.com)	2018 年 1 月 4 日
2	新增世纪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业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www.ftfund.com)	2018 年 1 月 11 日
3	在嘉实基金开通转换及费率优惠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www.ftfund.com)	2018 年 1 月 19 日
4	17 年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www.ftfund.com)	2018 年 1 月 19 日
5	在大泰金石、中泰证券开通申购、定投费率优惠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www.ftfund.com)	2018 年 1 月 30 日
6	新增上海基煜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及费率优惠业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2018 年 1 月 31 日

		(www.ftfund.com)	
7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第五个受限开放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www.ftfund.com)	2018 年 3 月 16 日
8	17 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www.ftfund.com)	2018 年 3 月 29 日
9	东海证券、工商银行费率优惠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www.ftfund.com)	2018 年 3 月 30 日
10	交通银行手机银行费率优惠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www.ftfund.com)	2018 年 3 月 30 日
11	2018 年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www.ftfund.com)	2018 年 4 月 21 日
12	新增济安财富（北京）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投费率优惠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www.ftfund.com)	2018 年 5 月 26 日
13	参加银河证券申购定投费率优惠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www.ftfund.com)	2018 年 5 月 30 日
14	新增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及费率优惠业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www.ftfund.com)	2018 年 5 月 30 日
15	参加华宝证券费率优惠业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www.ftfund.com)	2018 年 6 月 6 日
16	在国金证券开通转换定投业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www.ftfund.com)	2018 年 6 月 13 日
17	旗下基金终止懒猫金服销售业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2018 年 6 月 20 日

		(www.ftfund.com)	
18	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费率优惠业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www.ftfund.com)	2018 年 6 月 30 日
19	18 年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www.ftfund.com)	2018 年 7 月 20 日
20	国联证券、南京苏宁基金开通转换定投及费率优惠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www.ftfund.com)	2018 年 8 月 1 日
21	新增麟龙投资顾问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及费率优惠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www.ftfund.com)	2018 年 8 月 15 日
22	2018 年半年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www.ftfund.com)	2018 年 8 月 25 日
23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第五个自由开放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www.ftfund.com)	2018 年 9 月 13 日
24	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定投费率优惠业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www.ftfund.com)	2018 年 9 月 29 日
25	18 年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www.ftfund.com)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6	在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转换费用优惠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www.ftfund.com)	2018 年 10 月 30 日
27	华福证券费率优惠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www.ftfund.com)	2018 年 11 月 17 日
28	参加工商银行定投费率优惠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网站	2018 年 12 月 25 日

		(www.ftfund.com)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0101-20181231	29,430,801.27	-	-	29,430,801.27	63.31%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经采取措施，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并公平对待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集中导致的产品流动性风险、大额赎回风险以及净值波动风险等特有风险。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本报告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住所、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供投资者免费查阅。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ftfund.com)查阅上述相关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5988，021-38784566)，和本基金管理人直接联系。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